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33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19 日

裁判案由：妨害家庭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五號

上訴人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甲○○

選任辯護人 劉智園律師

黃淑華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家庭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二年度重上更(三)字第八八號，起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續字第三三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甲○○與其妻乙○○（現已離婚）不睦，甲○○為圖剝奪其妻乙○○對彼二人所生之子丙○○（民國00年0月0日生）、丁○○（00年0月00日生）之監護，竟基於概括之犯意，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赴美進修帶長子丙○○去機場送行之機會，及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許，至褓姆家以帶次子丁○○去看醫生為藉口，將時年僅三歲及二歲之稚子帶同出境至美國，使彼等脫離母親之監護。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脫離其他有監督權人罪嫌云云。經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惟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固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不一致時，由父行之」。前開但書之規定，應僅於親權之合法行使時，始有其適用，乃當然之解釋。所謂親權應指對於子女身體之照護（包括住居所之指定、子女之交付請求權、懲戒權、子女身分上行為之同意權及代理權），及財產上之照護（包括法定代理權、同意權、子女特有及一般財產上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之權利行使而言。又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保護之法益，在保護家庭間之圓滿關係，及家長或其他有監督人之監督權。該項略誘罪之規定，並未就犯罪主體設有限制，解釋上享有親權之人，仍得為該罪之犯罪主體，即於有數監督權人之情形下，若有監督權之一方對於未滿二十歲之被誘人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不法手段而予以拐取，使脫離原來之狀態，而置於一己實力支配下，使其與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完全脫離關係，仍應有該條項之適用。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在法律上既均享有親權，不得由任何一方之意思而有所侵害，以父或母一方之不法行為，使脫離他方親權時，仍應負刑事上相當罪責。原判決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妨害家庭罪之犯罪主體，必限於本無親權或監督權之人，被告非該犯罪之主體，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又被告利用留學之機會，擅自將其稚子帶出國，究竟有無侵害告訴人乙○○監護權之犯意，或僅為親權之行使，原審未詳加究

明釐清，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尚嫌速斷，審理亦有未盡。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尚非無理由，應認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正 庸

法官 賴 忠 星

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張 清 埤

法官 林 開 任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書 記 官

R